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行使层级 | 区县级 |
| 设  立  依  据 | 1. 《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将第15项：不跨省（区、市）的330千伏、500千伏交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第16项：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第17项：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第18项：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 |
| 备 注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流程图

准予许可

不予许可

环评单位按专家要求修改环评报告书（表）

建管科科室负责人作出审查决定

制作《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环评科通知申请人签收

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环评科通知申请人签收

申请人

局领导作出审批决定

报告书（表）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提交环评文件

建管科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区环保局建管科接件受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责任科室 | 建设项目管理科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7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23-48602694 | 监督电话 | 023-48653201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1.《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2.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由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代替； | | |
| 是否收费 | 否 | | |
| 备 注 |  | | |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含环境影响报告超过5年的审核）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行使层级 | 区县级 |
| 设  立  依  据 | 1.《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二十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 |
| 备 注 |  | | |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含环境影响报告超过5年的审核）流程图

准予许可

不予许可

环评单位按专家要求修改环评报告书（表）

建管科科室负责人作出审查决定

制作《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环评科通知申请人签收

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环评科通知申请人签收

申请人

局领导作出审批决定

报告书（表）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提交环评文件

建管科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区环保局建管科接件受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含环境影响报告超过5年的审核）

（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责任科室 | 建设项目管理科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7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23-48602694 | 监督电话 | 023-48653201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1.《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2.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由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代替； | | |
| 是否收费 | 否 | | |
| 备 注 |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行使层级 | 区县级 |
| 设  立  依  据 |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纳入工程建设监理范围。其中有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填报建设项目试生产申报表，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落实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的证明材料，报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试生产期满前三十日（不需进行试生产的在竣工后十五日内），按照以下规定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第九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 备 注 |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流程图

准予许可

制作《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批复》，通知申请人签收

申请人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建管科接件受理

建管科科室负责人作出审查决定

建管科现场检查，组织召开验收会议

局领导作出审批决定

验收不通过，提出关于整改意见

验收前公示

完成整改

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责任科室 | 建设项目管理科 |
| 法定期限 | 1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23-48602694 | 监督电话 | 023-48653201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2.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或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 | |
| 是否收费 | 否 | | |
| 备 注 | 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文件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待市环保局下发相应文件后，按文件要求实施。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行使层级 | 区县级 |
| 设  立  依  据 |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 | |
| 备 注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流程图

申请人

材料完整

材料不完整

申请人提交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申请

建管科接件受理

制作《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函》，交接件大厅通知申请人签收

局领导作出审批决定

建管科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相关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建管科科室负责人作出审查决定

补充完善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责任科室 | 建设项目管理科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时限 | 7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23-48602694 | 监督电话 | 023-48653201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1.《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2.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是否收费 | 否 | | |
| 备 注 |  | | |

排污许可证审批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行使层级 | 区县级 |
| 设  立  依  据 | 1.《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2.《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3.《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4.《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排污者必须按以下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一）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排污申报表及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排放污染物未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并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规定的，发给排污许可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发给排污临时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经批准投入试生产的；（二）排放的污染物虽然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但符合产业政策且所涉及的有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尚未突破核定指标的；（三）排放不能回收利用的可燃性气体的；（四）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勘探、施工、装修、装卸等作业的。 | | |
| 备 注 |  | | |

排污许可证审批

流程图

总量科按许可条件对材料进行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属于建筑工程夜间连续施工的，由大厅即办。

总量科制作《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重庆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交由接件大厅颁发，通知申请单位签收。（1个工作日）

总量科制作不予许可书面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的权利，交由接件大厅通知申请单位签收。（1个工作日）

同意

不同意

申请单位到区环保局接件大厅递交审批所需材料，区环保局接件大厅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区环保局接件大厅填报受理单。材料齐备、形式正确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形式不正确的不予受理，回复申请单位并告知理由。（1个工作日）

区环保局接件大厅填写材料收件清单，材料齐备、形式正确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形式不正确的，不予受理，回复申请单位并告知理由。（3个工作日）

能当场做出决定

不能当场做出决定

分管局长做出审批决定（1个工作日）

排污许可证审批

（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责任科室 | 总量减排科 |
| 法定期限 | 15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23-48662872 | 监督电话 | 023-48653201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具体材料 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许可证）的单位，应按规定填报《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并附以下材料（所有材料一式二份）：  1.排污许可申领现场检查意见；  2.排污口规整的证明文件；  3.近一年内反映申请单位的排污状况监测报告；  4.厂区平面图及其电子版本；  5.管网总图（标明污染物走向及排放口位置）及其电子版本；  6.在线监测（监控）装置联网比对验收文件（环保部门未要求安装的可不提供）；  7.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小型三产业排污申报、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可不提供）；  8.《工商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申请变更许可证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变更申请文件，其中持临时许可证的单位，申请变更为许可证的，还应提交污染治理工程或环保整改措施的验收文件。  9. 排污权使用登记凭证（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的工业企业）。  10.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和竣工验收批复（新建项目） | | |
| 是否收费 | 否 | | |
| 备 注 |  | | |

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行使层级 | 区县级 |
| 设  立  依  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从事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四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二）监测报告；（三）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四）许可证正、副本；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或办理豁免证明文件。第七十二条辐射工作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辐射工作场所及其外环境的辐射剂量不超过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限值。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其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出现故障或受到损坏时，辐射工作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辐射工作，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排除故障，经有资质的辐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应在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位置使用或贮存，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临时改变的，应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七十三条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帐、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及个人剂量等档案，并编写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附辐射环境监测报告，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原发证机关 | | |
| 备 注 |  | | |

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

流程图

申请人

符合条件的，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行政审批窗口通知申请人签收

辐射单位提出使用涉嫌装置审批申请

更正或补充材料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窗口受理

区环境监测站辐射室对申请材料组织实质审查

更正或补充材料

分管领导审批

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责任科室 | 区环境监测站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7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23-48656018 | 监督电话 | 023-48653201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具体材料：  1.《辐射安全许可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机关法人代码证书正本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与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  4.辐射工作人员学历、健康、辐射安全防护培训及个人剂量监测等相关证件；  5.辐射工作场所环境监测报告；  6.辐射安全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应的事故应急方案；  7.放射性“三废”处理方案或处理设施、设备的相关材料。 | | |
| 是否收费 | 否 | | |
| 备 注 |  | |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审批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行使层级 | 区县级 |
| 设  立  依  据 |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一）年焚烧1万吨以上危险废物的；（二）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的；（三）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 | |
| 备 注 |  | |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申请单位

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申请单位签收

准予许可

不予许可

需要收集经营单位提出申请

区环保局接件受理

更正或补齐材料

不予

受理，告知理由

区环保局审核相关资料

听 证

区环保局作出审批决定

接件审查资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

（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责任处室 | 监察支队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23-48670132 | 监督电话 | 023-48670132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具体材料：  1.《重庆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新申请）；  2.三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3.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的证明材料；  4.符合国家或者本市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5.符合国家或者本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本市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6.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  7.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证明材料；  8.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9.危废经营单位经营能力及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的综合评估报告。 | | |
| 是否收费 | 否 | | |
| 备 注 |  | | |

固体废物转移许可审批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行使层级 | 区县级 |
| 设  立  依  据 |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2.《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下放环境管理权限的通知》（渝环发〔2006〕91号）：“五、下放固体废物转移审批权（一）对危险废物在本区县（自治县）辖区范围内转移的审批权和环境监督管理权，下放其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环保局行使；对医疗废物在本市范围内转移的审批权和环境监督管理权，下放其医疗废物产生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环保局行使。”；3.《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渝环〔2013〕17号）：“对工业危险废物在本区县（自治县）辖区范围内转移的，由当地区县（自治县）环保局负责审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4.《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渝环〔2013〕17号）：“对工业危险废物跨区县转移的，由移出单位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环保局进行初审并签署审查意见，由市环保局审批。” | | |
| 备 注 |  | | |

固体废物转移许可审批流程图

制作固体废物转移许可证（区内危废转移、市内医废转移）

制作不予许可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

固体废物转移许可申请

区环保局受理

更正或补齐材料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区环保局形式审查

区环保局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准予许可

不予许可

申请表（同意转移意见及盖章，区县外转移）

固体废物转移许可审批

（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责任处室 | 监察支队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23-48670132 | 监督电话 | 023-48670132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具体材料：  1.《重庆市固体废物转移许可证申请表》（1份，加盖移出单位鲜章）；  2.申请人与接受单位签订的处理处置协议书（1份, 双方加盖鲜章）；  3.接受单位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加盖接受单位鲜章）；  4.转移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实施方案（1份，加盖移出单位鲜章，实施方案需包括转移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方式及路线，突发事故的救援措施、应急处置设施设备，事故报告等内容）；  5.以上材料含电子版（1份）。 | | |
| 是否收费 | 否 | | |
| 备 注 |  | | |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停运审批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行使层级 | 区县级 |
| 设  立  依  据 | 1.《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排污者必须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修、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知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批复；因故障等紧急情况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在停运后立即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核实处理。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确因工艺特殊或公共利益需要不能同时停运的，必须采取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 备 注 |  | | |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停运审批流程图

排污者向区环保局提出申请

区环保局进行审查（现场检查、查阅资料、摄像）

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批复

申请人

更正或补齐材料

区环保局受理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停运审批

（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 责任处室 | 监察支队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23-48670132 | 监督电话 | 023-48670132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1.《重庆市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申请表》；  2. 新建改建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或替代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意见；  3. 污染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 | |
| 是否收费 | 否 | | |
| 备 注 |  | | |